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二零二一年年報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告乃為提供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資料而作出，內容有關我們在快捷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擔保服務方面的業務。

(i) 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該等企業客戶主要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中小型企業。融資租賃是我們以現金向客戶(或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某項資產，然後隨即將其租回予客戶，以換取客戶於預先協定的租賃期內向本集團支付一連串的月租費用，以及預付一筆單次的手續費。客戶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持續擁有對該資產的保管及使用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該資產的擁有權將於客戶行使其選擇權並支付名義代價後轉移予客戶。本集團主要就機器、物業及汽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乃通過1)我們自身的商業網絡及2)我們的業務夥伴、銀行及商會的轉介而獲得。我們並無於招攬業務的過程中使用任何金融中介或支付任何金融中介費用。租賃金額通常以租賃資產的價值，扣除我們收取的5%至20%初始押金為上限。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管理租賃組合的風險：

- 對融資租賃組合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散
- 監控客戶的還款情況
- 監察組合下相關資產的價值
- 於被拖欠還款時，依照合約權利聲請及索回相關資產的擁有權。

至於管治架構，我們已於中國大陸建立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融資租賃業務負責人、財務部門負責人及法律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批准及審查融資租賃。管理團隊一直執行風險管理常規工作，目標是盡最大努力分散融資租賃組合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將單一租賃款額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水平，以確保相關信貸風險即使成形，其影響仍將受控。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申請融資租賃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背景調查，有關工作由管理層負責。整個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申請

申請人一般須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 (i) 申請人身份及基本資料；
- (ii) (倘為企業客戶) 客戶的擁有人業務背景、主要財務狀況表及收入表數字、董事及股東資料；

b) 初步評估

接獲有關資料後，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核實文件真偽，並對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估。業務經理將按照我們的目標客戶準則挑選申請人，例如要擁有合法合規的業務運作，高效的生產流程，良好的信貸記錄，健康的現金流量，擁有的資產須足以償還所有借貸，以及其股東擁有良好的業務信譽。

c) 盡職調查

倘業務經理經初步評估後信納有關申請，我們將對申請人進行深入盡職調查。針對申請人的盡職調查一般包括深入了解申請人的業務、生產流程、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付款或還款的資金來源以及信貸記錄。

d) 相關資產估值

業務經理亦評估相關資產於市場上的估值，並估計其收回水平。業務經理亦檢查相關資產的抵押狀況，以確保於被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擁有收回該等資產的第一或較高優先權。

e) 審批申請

當完成所有盡職調查工作且結果均屬滿意時，管理層將開會審議有關申請。此外，於最終審批前，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反覆核對相關協議的條款，以確保1)條款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2)條款給予本集團法律依據以於被拖欠還款時申索及收回相關資產的擁有權。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本公司亦已實施多項獲批後的監察控制措施。

租賃期開始後，我們將持續監察承租人的狀況。對承租人進行的監察包括定期拜訪借款人以了解其實際業務狀況，獲取其財務報表，定期致電借款人以提醒其還款時間並了解是否存在任何可預見的還款困難等。

監測相關資產價值

業務經理負責持續監測相關資產的價值。業務經理亦定期執行正規的估值評估，每次評估相隔不超過一年。本公司每年均恆常聘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相關資產的估值及出具相關估值報告。本公司信納1)核心估值團隊成員的估值相關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及2)彼等對不同歸屬的質押資產所採取的估值方針及方法。

跟進措施

倘於獲批後的監察程序中，我們知悉任何會對未償還應收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會(i)與客戶商討有關改善及／或補救情況的方法；(ii)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及／或擔保；及／或(iii)要求客戶立即支付或償還全部未支付或未償還的金額。

續期申請

倘客戶申請續期，我們將使用相同的審批程序，猶如其為一項新申請。

相關資產的強制執行情序

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或利息，我們將立即聯絡該承租人以了解情況。我們亦可能考慮指示我們的律師對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費用及罰息及／或強制執行相關資產。

監察及報告整體市場狀況

管理團隊亦監察主要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整體市場及特定行業的狀況。管理團隊將於發現任何主要及系統性的市場或行業風險時，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

(ii) 擔保服務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就企業客戶與中國大陸持牌銀行之間的債務融資安排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擔保，該等企業客戶包括我們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聯營公司。我們的融資擔保客戶乃通過1)我們自身的商業網絡及2)我們的業務夥伴(如銀行及商會)的轉介而獲得。我們並無於招攬業務的過程中使用任何金融中介或支付任何金融中介費用。

融資擔保費用的應收金額由管理層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擔保金額、抵押品價值、融資擔保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背景、信貸記錄及財務健康狀況及／或該等反擔保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反擔保金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用通常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金的3.1%至4.5%計算。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融資擔保的風險：

- 對融資擔保客戶及／或其反擔保人的信貸狀況及財務健康狀況進行嚴格評估。
- 監控處於相應債務融資安排的融資擔保客戶的還款狀況。
- 監察抵押品的估值及抵押狀況。
- 於被拖欠還款時，依照合約權利聲請及索回抵押品的擁有權或向反擔保人追償。

至於管治架構，我們已於中國大陸建立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融資擔保業務負責人、財務部門負責人及法律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批准及審查融資擔保。管理團隊一直執行風險管理常規工作，以將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控制於1) 與企業客戶及聯營公司的規模、信貸記錄及財務健康狀況相稱的水平；及2) 一旦發生或然違約虧損，其將於本集團可容忍及可負擔的水平之內。在平衡中國擔保市場的固有信貸風險與商機後，本公司已制定業務策略，其只向少量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輔以風險容忍度措施，將個人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上限定為人民幣24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家企業客戶及3家聯營公司（均為中城城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當中持有49%股權）的未償付擔保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216,152,000元不等。

已訂擔保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擔保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企業客戶及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及人民幣382,152,000元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企業客戶及聯營公司的抵押品覆蓋率分別為2.3倍及零。本集團持有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因此能獲取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利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可定期審視、評估及監察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知悉該等聯營公司的任何財務狀況變動，並能夠立即採取行動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衡量自身在監察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方面的能力，並因此並無就聯營公司要求任何抵押品。本公司信納聯營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健康狀況，該等控股股東均擁有國有企業背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服務業務的違約率為零。與企業客戶及聯營公司所訂的擔保協議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申請融資擔保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背景調查，有關工作由管理層負責。整個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申請

申請人一般須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 (i) 申請人身份及基本資料；
- (ii) (倘為包括聯營公司在內的企業客戶) 客戶的擁有人業務背景、主要財務狀況表及收入表數字、董事及股東資料；
- (iii) (如適用) 準反擔保人的身份及基本資料以及準反擔保人持有主要資產及負債詳情。

b) 初步評估

接獲有關資料後，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核實文件真偽，並對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估。業務經理將按照我們的目標客戶準則挑選申請人，例如要擁有合法合規的業務運作，高效的生產流程，良好的信貸記錄，健康的現金流量，擁有的資產須足以償還所有借貸，以及其股東擁有良好的業務信譽。

c) 盡職調查

倘業務經理經初步評估後信納有關申請，我們將對申請人及(如適用)反擔保人進行深入盡職調查。於開始籌劃提供擔保服務時，盡職調查小組已1)取得並審查客戶的財務報表、2)對客戶的總部及主要生產中心進行實地考察。法律部門亦已取得並審查客戶的商業登記及股權記錄，以確認質押資產的擁有權，並於相關政府機構對質押資產進行登記及保管相應的質押人證明，以確保質押資產於收回時的優先權及有效性。針對申請人的盡職調查一般包括深入了解申請人的業務、生產流程、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付款或還款的資金來源以及信貸記錄。

d) 抵押品估值

業務經理亦評估抵押品於市場上的估值，並估計其收回水平。業務經理亦檢查抵押品的抵押狀況，以確保於被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擁有收回該等資產的第一或較高優先權。於相應的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於隨後的每個年結日，本公司均已聘請專業估值師行評估質押資產的估值及並出具相關估值報告。本公司信納1)核心估值團隊成員的估值相關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及2)彼等對質押資產所採取的估值方針及方法。倘抵押品的評估價值不符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

e) 審批申請

當完成所有盡職調查工作且結果均屬滿意時，管理層將開會審議有關申請。此外，於最終審批前，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反覆核對相關協議的條款，以確保1)條款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2)條款給予本集團法律依據以於被拖欠還款時申索及收回抵押品的擁有權或向反擔保人收回欠款。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本公司亦已實施多項獲批後的監察控制措施。

擔保期開始後，我們將持續監察融資擔保客戶的狀況。對融資擔保客戶進行的監察包括定期查證拜訪主要客戶以了解其實際業務狀況，獲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定期致電彼等以提醒其還款時間並了解是否存在任何可預見的還款困難等。

監測抵押品價值

業務經理負責持續監測抵押品的價值。業務經理亦定期執行正規的估值評估，每次評估相隔不超過一年。

跟進措施

倘於獲批後的監察程序中，我們知悉任何會對客戶向銀行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會(i)與客戶商討有關改善及／或補救情況的方法；及(ii)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及／或擔保。

續期申請

倘客戶申請續期，我們將使用相同的審批程序，猶如其為一項新申請。

抵押品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向反擔保人要求收款的程序

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前向銀行償還本金或利息，我們將立即聯絡該融資擔保客戶以了解情況。我們亦可能考慮1)要求客戶提供其正在與銀行磋商的債務重組計劃；或2)於確認違約屬實及擔保人的債務責任時，指示我們的律師對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收回或要求強制執行反擔保人所提供的反擔保。

監察及報告整體市場狀況

管理團隊亦監察主要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整體市場及特定行業的狀況。管理團隊將於發現任何主要及系統性的市場或行業風險時，向執行董事作出報告。

(iii)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客戶多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44名客戶，其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47,134,000元。本集團首八名最大客戶主要包括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的提供者，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的投資者，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文具的批發商，針織品及原材料的製造商及貿易商，以及資產及業務管理服務的提供者。本集團的八名最大客戶中，有六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訂貸款協議。關於已續訂的六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完成所指明的續期申請程序。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份續訂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份貸款協議（「特別貸款」）的借款人（「特別借款人」）因特別貸款的特殊性質，於續期前尚未向本集團償還特別貸款下本金及利息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向特別借款人授予特別貸款，是因為本集團正在考慮收購特別借款人旗下一間持有若干土地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倘若本集團最終決定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特別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將用於抵消本集團所支付的代價。相反，倘若本集團最終決定不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特別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將

由特別借款人於作出該有關決定時償還。是否落實該投資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最終決定。為確保償還特別貸款，特別借款人已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作為特別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已評估所提供的抵押品及企業擔保的價值，並認為特別貸款的可收回性與本集團目前續期的其他貸款協議相若。本集團尚未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收購最終未必會進行。針對每份續期協議，於本集團同意續訂有關協議前，本集團已考慮還款記錄及本集團獲提供的現有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八名最大客戶款項的貸款價值比率介乎61.3%至95.2%，乃按每筆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除以相關抵押品價值(如適用)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317,000元及人民幣794,67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賬款總額的貸款價值比率為90.6%，其乃按未償還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金額除以抵押品價值而計算。鑑於相關資產的權利會於發生拖欠還款事件時歸還予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相關資產作有效抵押。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就應收貸款收取的最低實際利率應為1.0%，而非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6頁附註18表格所示的1.1%。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